

#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采〔2023〕211号

##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电子预付款保函 业务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市（不含大连）财政局、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，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，鼓励各采购人加大预付款支持力度，保障采购人及供应商合法权益，省财政厅依托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平台，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预付款保函释义

预付款保函是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支付预付款项前，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信用担保保函，是一款保障采购人权益，同时为中标供应商及时收到相应预付款的信用担保产品。省财政厅推出预付款保函产品，一方面降低了采购人承担预付款支付后供应商不履约的风险，保证财政资金安全；

另一方面为供应商获得预付款或更高比例的预付款创造了条件，最大程度缓解了企业资金占用压力。

## 二、全面开通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

2023年10月11日起，辽宁政府采购网将正式开通线上“电子预付款保函”业务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。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平台（电子预付款保函模块）通过数据互联互通，将实现中标供应商、采购人、担保金融机构的无缝衔接，政府采购项目和保函信息自动关联，供应商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和办理，采购人线上核验保函，做到全程网办，网上留痕、可追溯，全面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。

## 三、认真做好电子预付款保函推广工作

推广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是落实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助企纾困政策的又一重要举措，既保证财政资金安全，又能够有效缓解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积极协调采购人和金融机构推广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。各采购人要结合项目情况，不断加大中小企业预付款支持力度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%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支持和推广政府采购电子预付款保函业务，配合供应商完成电子保函申请和线上核验。各金融机构要不断优化自身产品，提高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，耐心解答业务咨询，为各采购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